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012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4Z278K7MV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012 号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公司”）管理层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华密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华密公司是否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谦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清松



中国 • 上海

2024 年 3 月 22 日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现将公司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 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的责任。公司监事会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内控缺陷一经辨认，本公司即进行修改相关的制度与调整控制程序等措施予以修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内审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评价方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

行缺陷。

三、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遵循的原则和包括的要素

(一)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并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可靠；
- 5、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对子公司的统一监控及管理；
- 6、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3、重要性原则制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范围的调整、外部竞争及风险水平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包括的要素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2、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4、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5、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9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特种橡胶材料、橡塑制品、特种工程塑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内部组织架构、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信息披露、销售收款控制等

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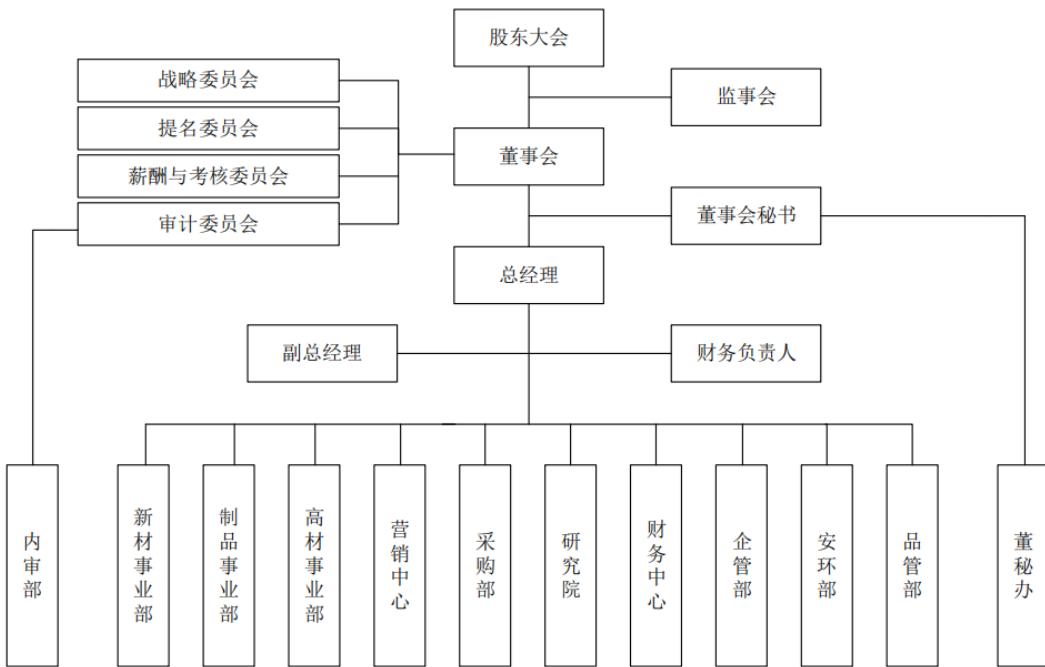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3、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权力、工作程序、奖惩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内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辞职、辞退、退休、社会保险缴纳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有效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保证企业员工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保持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

5、企业文化

公司的目标为“做精致产品，创国际品牌”；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实事求是，开拓创新”。同时，公司定期举办员工培训、部门活动、文体活动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通过建立长效机制，逐步积淀、充分发挥企业文化的积极作用。

(二) 风险评估

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公司分析了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风险因素，并要求在经营计划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对重大投资进行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时，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

(三) 控制活动

1、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3）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会计信息的质量。

2)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财务部门核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发挥重要的作用。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综合运用采购、开发、销售、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开始实施部门绩效考评工作，但绩效考评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考核指标体系的设置尚不完善，针对员工个人的绩效考评需要加强。

2、主要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1) 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和实施细则，公司在授权审批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基础上对公司资金的申请、划拨、使用、支出等方面按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的流程严格执行。审批人根据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2)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的选择与评定管理程序》《委外加工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采购管理，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采购业务的相关流程，如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审核、验收程序、采购与相关的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均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和措施。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3)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销售及收款循环制度》《客户开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对外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财务部配备专门会计对项目、应收账款进行明细核算和开具发票，并于每月末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对超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督促销售经理安排人员催收。销售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并与客户定期对账。

(4) 生产流程及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能严格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公司建立了实物资产

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固定资产管理循环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分类管理，指派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涉及固定资产的取得、保管与变动、出租与出借、归还、改良与修缮、处理、盘点与报告的制度；制作了固定资产目录、清单、卡片；完善了固定资产申购、验收、领用、维修和报废审批手续；每年定期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了账、卡、物相符。大额固定资产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验收，手续齐备后才能支付。上述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确保了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6）投资与筹资循环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境外投资的特别规定、责任等作出详细而明确的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

（7）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进行了定义、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交易决策、回避措施、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制度支持。

（8）对外担保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对外担保操作程序，降低及化解对外担保风险，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审批权限、协议及签署、跟踪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9）预算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在资金等方面建立了预算管理，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尚需加强。

（10）人事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制定了较完善的员工行为守则，制订培训计划，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11）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研发工作，并设立了专门部门承担关于技术研发和创新的相关职责。公司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对立项、资金支持、相关人才培养、各阶段的研究成果、著作权的申请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

（12）合同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签订的程序和权限、合同的审核、合同的授权审批、

合同的登记保管、合同的使用等事项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范了合同关系对公司产生的相关风险。

（13）内部审计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的职能逐渐得到提升。

（14）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此制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内容的准确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对所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总体监督。

（15）技术机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防止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泄漏，公司制订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根据实际需要与员工特别是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核心技术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了建档、存档、查阅、使用的范围和限制性要求，同时要求全体员工尤其是技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条款，确保核心技术的安全性；公司对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及时登记，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发布新闻管理制度》《内刊、网站内容送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公司利用内部局域网、电子邮件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和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此外，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制度》规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审计

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审部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切实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内部审计的工作，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的这些内部监督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能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得以一贯、有效的维护并实施。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5%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7%，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7%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

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3.5%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7%，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7%但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3)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六、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通过制定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管理逐步规范，公司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基本体现了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保证了公司合法经营、资产安全、真实的财务数据编制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内部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将不断修订和完善。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藏毛

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信息、
备份档案、许可信息、
监管信息、服务。
查看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类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清算、评估、咨询、代理记账；信息系统内的技术服务；基本建设咨询、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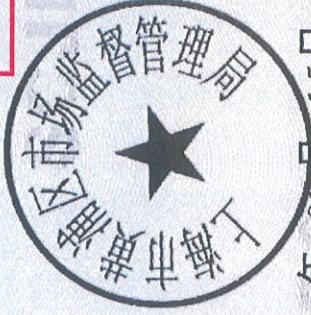
出 资 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仅供出经财报告业务使用，其他无效。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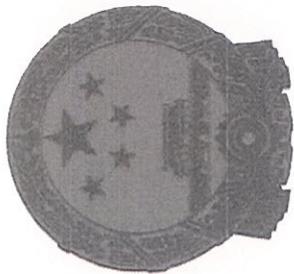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该证书法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